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11 年第 73 期(总第 710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11年12月2日

第73期(总第710期)

---

## 目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公布《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 .....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6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 (11)

#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December 2, 2011

No. 73(Series Issue No. 710)

---

## Contents

1. Decree No. 65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 3 )
2. Decree No. 66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11)

---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令

## 第 65 号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已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部长 谢旭人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 肖捷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

### 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发展的要求，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增值税起征点的幅度规定如下：

- (一)销售货物的，为月销售额 5000—20000 元；
- (二)销售应税劳务的，为月销售额 5000—20000 元；
- (三)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 300—500 元。”

二、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第三款修改为：“营业税起征点的幅度规定如下：

- (一)按期纳税的，为月营业额 5000—20000 元；
- (二)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营业额 300—500 元。”

本决定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008年12月18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2号公布 根据2011年10月28日《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条例规定的劳务是指属于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税目征收范围的劳务(以下称应税劳务)。

加工和修理、修配,不属于条例规定的劳务(以下称非应税劳务)。

第三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提供条例规定的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是指有偿提供条例规定的劳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有偿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行为(以下称应税行为)。但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条例规定的劳务,不包括在内。

前款所称有偿,是指取得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

第四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提供条例规定的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是指:

- (一)提供或者接受条例规定劳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
- (二)所转让的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的接受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
- (三)所转让或者出租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在境内;
- (四)所销售或者出租的不动产在境内。

第五条 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发生应税行为:

- (一)单位或者个人将不动产或者土地使用权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 (二)单位或者个人自己新建(以下简称自建)建筑物后销售,其所发生的自建行为;
- (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应税劳务又涉及货物,为混合销售行为。除本细则第七条的规定外,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不缴纳营业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提供应税劳务,缴纳营业税。

第一款所称货物,是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

第一款所称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为主,并兼营应税劳务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内。

第七条 纳税人的下列混合销售行为,应当分别核算应税劳务的营业额和货物的销售额,其应税劳务的营业额缴纳营业税,货物销售额不缴纳营业税;未分别核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税劳务的营业额:

- (一)提供建筑业劳务的同时销售自产货物的行为;
- (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纳税人兼营应税行为和货物或者非应税劳务的,应当分别核算应税行为的营业额和货物或者非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其应税行为营业额缴纳营业税,货物或者非应税劳务销售额不缴纳营业税;未分别核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税行为营业额。

第九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单位,是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条例第一条所称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第十条 除本细则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外,负有营业税纳税义务的单位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取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的单位,但不包括单位依法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的内设机构。

第十一条 单位以承包、承租、挂靠方式经营的,承包人、承租人、挂靠人(以下统称承包人)发生应税行为,承包人以发包人、出租人、被挂靠人(以下统称发包人)名义对外经营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以发包人为纳税人;否则以承包人为纳税人。

第十二条 中央铁路运营业务的纳税人为铁道部,合资铁路运营业务的纳税人为合资铁路公司,地方铁路运营业务的纳税人为地方铁路管理机构,基建临管线运营业务的纳税人为基建临管线管理机构。

第十三条 条例第五条所称价外费用,包括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罚息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但不包括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一)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印制的财政票据;

(三)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第十四条 纳税人的营业额计算缴纳营业税后因发生退款减除营业额的,应当退还已缴纳营业税税款或者从纳税人以后的应缴纳营业税税额中减除。

第十五条 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如果将价款与折扣额在同一张发票上注明的,以折扣后的价款为营业额;如果将折扣额另开发票的,不论其在财务上如何处理,均不得从营业额中扣除。

第十六条 除本细则第七条规定外,纳税人提供建筑业劳务(不含装饰劳务)的,其营业额应当包括工程所用原材料、设备及其他物资和动力价款在内,但不包括建设方提供的设备的价款。

第十七条 娱乐业的营业额为经营娱乐业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包括门票收费、台位费、点歌费、烟酒、饮料、茶水、鲜花、小吃等收费及经营娱乐业的其他各项收费。

第十八条 条例第五条第(四)项所称外汇、有价证券、期货等金融商品买卖业务,是指纳税人从事的外汇、有价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买卖业务。

货物期货不缴纳营业税。

第十九条 条例第六条所称符合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凭证(以下统称合法有效凭证),是指:

(一)支付给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且该单位或者个人发生的行为属于营业税或者增值税征收范围的,以该单位或者个人开具的发票为合法有效凭证;

(二)支付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或者政府性基金,以开具的财政票据为合法有效凭证;

(三)支付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以该单位或者个人的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税务机关对签收单据有疑义的,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的确认证明;

(四)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合法有效凭证。

第二十条 纳税人有条例第七条所称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或者本细则第五条所列视同发生应税行为而无营业额的,按下列顺序确定其营业额:

(一)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发生同类应税行为的平均价格核定;

(二)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发生同类应税行为的平均价格核定;

(三)按下列公式核定:

$$\text{营业额} = \text{营业成本或者工程成本} \times (1 + \text{成本利润率}) \div (1 - \text{营业税税率})$$

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局确定。

第二十一条 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营业额的,其营业额的人民币折合率可以选择营业额发生的当天或者当月1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纳税人应当在事先确定采用何种折合率,确定后1年内不得变更。

第二十二條 條例第八條規定的部分免稅項目的範圍，限定如下：

(一)第一款第(二)項所稱殘疾人員個人提供的勞務，是指殘疾人員本人為社會提供的勞務。

(二)第一款第(四)項所稱學校和其他教育機構，是指普通學校以及經地、市級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同級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門批准成立、國家承認其學員學歷的各類學校。

(三)第一款第(五)項所稱農業機耕，是指在農業、林業、牧業中使用農業機械進行耕作(包括耕耘、種植、收割、脫粒、植物保護等)的業務；排灌，是指對農田進行灌溉或排澇的業務；病蟲害防治，是指從事農業、林業、牧業、漁業的病蟲害測報和防治的業務；農牧保險，是指為種植業、養殖業、牧業種植和飼養的動植物提供保險的業務；相關技術培訓，是指與農業機耕、排灌、病蟲害防治、植物保護業務相關以及為使農民獲得農牧保險知識的技術培訓業務；家禽、牲畜、水生動物的配種和疾病防治業務的免稅範圍，包括與該項勞務有關的提供藥品和醫療用具的業務。

(四)第一款第(六)項所稱紀念館、博物館、文化館、文物保護單位管理機構、美術館、展覽館、書畫院、圖書館舉辦文化活動，是指這些單位在自己的場所舉辦的屬於文化體育業稅目徵稅範圍的文化活動。其門票收入，是指銷售第一道門票的收入。宗教場所舉辦文化、宗教活動的門票收入，是指寺院、宮觀、清真寺和教堂舉辦文化、宗教活動銷售門票的收入。

(五)第一款第(七)項所稱為出口貨物提供的保險產品，包括出口貨物保險和出口信用保險。

第二十三條 條例第十條所稱營業稅起徵點，是指納稅人營業額合計達到起徵點。

營業稅起徵點的適用範圍限於個人。

營業稅起徵點的幅度規定如下：

(一)按期納稅的，為月營業額 5000—20000 元；

(二)按次納稅的，為每次(日)營業額 300—500 元。

省、自治區、直轄市財政局(局)、稅務局應當在規定的幅度內，根據實際情況確定本地區適用的起徵點，並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備案。

第二十四條 條例第十二條所稱收訖營業收入款項，是指納稅人應稅行為發生過程中或者完成後收取的款項。

條例第十二條所稱取得索取營業收入款項憑據的當天，為書面合同確定的付款日期的當天；未簽訂書面合同或者書面合同未確定付款日期的，為應稅行為完成的當天。

第二十五條 納稅人轉讓土地使用權或者銷售不動產，採取預收款方式的，其納稅義務發生時間為收到預收款的當天。

納稅人提供建築業或者租賃業勞務，採取預收款方式的，其納稅義務發生時間為收到預收款的當天。

納稅人發生本細則第五條所稱將不動產或者土地使用權無償贈送其他單位或者個人的，其納稅義務發生時間為不動產所有權、土地使用權轉移的當天。

納稅人發生本細則第五條所稱自建行為的，其納稅義務發生時間為銷售自建建築物的納稅義務發生時間。

第二十六條 按照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納稅人應當向應稅勞務發生地、土地或者不動產所在地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而自應當申報納稅之日起超過 6 個月沒有申報納稅的，由其機構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稅務機關補征稅款。

第二十七條 銀行、財務公司、信託投資公司、信用社、外國企業常駐代表機構的納稅期限為 1 個季度。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008年12月18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公布 根据2011年10月28日《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货物,是指有形动产,包括电力、热力、气体在内。

条例第一条所称加工,是指受托加工货物,即委托方提供原料及主要材料,受托方按照委托方的要求,制造货物并收取加工费的业务。

条例第一条所称修理修配,是指受托对损伤和丧失功能的货物进行修复,使其恢复原状和功能的业务。

第三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销售货物,是指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

条例第一条所称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下称应税劳务),是指有偿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聘用的员工为本单位或者雇主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不包括在内。

本细则所称有偿,是指从购买方取得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

第四条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下列行为,视同销售货物:

(一)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代销;

(二)销售代销货物;

(三)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四)将自产或者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

(五)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六)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七)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

(八)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者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第五条 一项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又涉及非增值税应税劳务,为混合销售行为。除本细则第六条的规定外,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货物,应当缴纳增值税;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视为销售非增值税应税劳务,不缴纳增值税。

本条第一款所称非增值税应税劳务,是指属于应缴营业税的交通运输业、建筑业、金融保险业、邮电通信业、文化体育业、娱乐业、服务业税目征收范围的劳务。

本条第一款所称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的企业、企业性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包括以从事货物的生产、批发或者零售为主,并兼营非增值税应税劳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在内。

第六条 纳税人的下列混合销售行为,应当分别核算货物的销售额和非增值税应税劳务的营业额,并根据其销售货物的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非增值税应税劳务的营业额不缴纳增值税;未分别核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其货物的销售额:

(一)销售自产货物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的行为;

(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纳税人兼营非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应分别核算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和非增值税应税项目的营业额;未分别核算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销售额。

第八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是指:

(一)销售货物的起运地或者所在地在境内;



(二)提供的应税劳务发生在境内。

第九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单位,是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条例第一条所称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第十条 单位租赁或者承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的,以承租人或者承包人为纳税人。

第十一条 小规模纳税人以外的纳税人(以下称一般纳税人)因销售货物退回或者折让而退还给购买方的增值税额,应从发生销售货物退回或者折让当期的销项税额中扣减;因购进货物退出或者折让而收回的增值税额,应从发生购进货物退出或者折让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

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生销售货物退回或者折让、开票有误等情形,应按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未按规定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增值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扣减。

第十二条 条例第六条第一款所称价外费用,包括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但下列项目不包括在内:

(一)受托加工应征消费税的消费品所代收代缴的消费税;

(二)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代垫运输费用:

1. 承运部门的运输费用发票开具给购买方的;
2. 纳税人将该项发票转交给购买方的。

(三)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1. 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2. 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印制的财政票据;
3. 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四)销售货物的同时代办保险等而向购买方收取的保险费,以及向购买方收取的代购买方缴纳的车辆购置税、车辆牌照费。

第十三条 混合销售行为依照本细则第五条规定应当缴纳增值税的,其销售额为货物的销售额与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营业额的合计。

第十四条 一般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采用销售额和销项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text{销售额} = \text{含税销售额} \div (1 + \text{税率})$$

第十五条 纳税人按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其销售额的人民币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天或者当月1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纳税人应在事先确定采用何种折合率,确定后1年内不得变更。

第十六条 纳税人有条例第七条所称价格明显偏低并无正当理由或者有本细则第四条所列视同销售货物行为而无销售额者,按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

- (一)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二)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货物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 (三)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的公式为:

$$\text{组成计税价格} = \text{成本} \times (1 + \text{成本利润率})$$

属于应征消费税的货物,其组成计税价格中应加计消费税额。

公式中的成本是指:销售自产货物的为实际生产成本,销售外购货物的为实际采购成本。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由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第十七条 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三)项所称买价,包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在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

发票上注明的价款和按规定缴纳的烟叶税。

第十八条 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第(四)项所称运输费用金额,是指运输费用结算单据上注明的运输费用(包括铁路临管线及铁路专线运输费用)、建设基金,不包括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杂费。

第十九条 条例第九条所称增值税扣税凭证,是指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和农产品销售发票以及运输费用结算单据。

第二十条 混合销售行为依照本细则第五条规定应当缴纳增值税的,该混合销售行为所涉及的非增值税应税劳务所用购进货物的进项税额,符合条例第八条规定的,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二十一条 条例第十条第(一)项所称购进货物,不包括既用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不含免征增值税项目)也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以下简称免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固定资产。

前款所称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

第二十二条 条例第十条第(一)项所称个人消费包括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

第二十三条 条例第十条第(一)项和本细则所称非增值税应税项目,是指提供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销售不动产和不动产在建工程。

前款所称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移动后会引起性质、形状改变的财产,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纳税人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不动产,均属于不动产在建工程。

第二十四条 条例第十条第(二)项所称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被盗、丢失、霉烂变质的损失。

第二十五条 纳税人自用的应征消费税的摩托车、汽车、游艇,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二十六条 一般纳税人兼营免税项目或者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的,按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月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月免税项目销售额、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营业额合计÷当月全部销售额、营业额合计

第二十七条 已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发生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情形的(免税项目、非增值税应税劳务除外),应当将该项购进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进项税额从当期的进项税额中扣减;无法确定该项进项税额的,按当期实际成本计算应扣减的进项税额。

第二十八条 条例第十一条所称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为:

(一)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纳税人,以及以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并兼营货物批发或者零售的纳税人,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以下简称应税销售额)在 50 万元以下(含本数,下同)的;

(二)除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以外的纳税人,年应税销售额在 80 万元以下的。

本条第一款所称以从事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为主,是指纳税人的年货物生产或者提供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占年应税销售额的比重在 50%以上。

第二十九条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的其他个人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非企业性单位、不经常发生应税行为的企业可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

第三十条 小规模纳税人的销售额不包括其应纳税额。

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采用销售额和应纳税额合并定价方法的,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征收率)

第三十一条 小规模纳税人因销售货物退回或者折让退还给购买方的销售额,应从发生销售货物退回

或者折让当期的销售额中扣减。

第三十二条 条例第十三条和本细则所称会计核算健全,是指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核算。

第三十三条 除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纳税人一经认定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按销售额依照增值税税率计算应纳税额,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也不得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一般纳税人会计核算不健全,或者不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

(二)除本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外,纳税人销售额超过小规模纳税人标准,未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认定手续的。

第三十五条 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部分免税项目的范围,限定如下:

(一)第一款第(一)项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

农业生产者,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

农产品,是指初级农产品,具体范围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确定。

(二)第一款第(三)项所称古旧图书,是指向社会收购的古书和旧书。

(三)第一款第(七)项所称自己使用过的物品,是指其他个人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第三十六条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适用免税规定的,可以放弃免税,依照条例的规定缴纳增值税。放弃免税后,36个月内不得再申请免税。

第三十七条 增值税起征点的适用范围限于个人。

增值税起征点的幅度规定如下:

(一)销售货物的,为月销售额 5000—20000 元;

(二)销售应税劳务的,为月销售额 5000—20000 元;

(三)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 300—500 元。

前款所称销售额,是指本细则第三十条第一款所称小规模纳税人的销售额。

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和国家税务局应在规定的幅度内,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地区适用的起征点,并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第三十八条 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按销售结算方式的不同,具体为:

(一)采取直接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不论货物是否发出,均为收到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二)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三)采取赊销和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为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无书面合同的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收款日期的,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四)采取预收货款方式销售货物,为货物发出的当天,但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五)委托其他纳税人代销货物,为收到代销单位的代销清单或者收到全部或者部分货款的当天。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的,为发出代销货物满 180 天的当天;

(六)销售应税劳务,为提供劳务同时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的凭据的当天;

(七)纳税人发生本细则第四条第(三)项至第(八)项所列视同销售货物行为,为货物移送的当天。

第三十九条 条例第二十三条以 1 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规定仅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其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

第四十条 本细则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局 令

## 第 6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已经财政部部务会议和国家税务总局局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部长 谢旭人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 肖捷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稿件来源：财政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条例所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中所列部分税目的征税范围限定如下：

- (一)原油，是指开采的天然原油，不包括人造石油。
- (二)天然气，是指专门开采或者与原油同时开采的天然气。
- (三)煤炭，是指原煤，不包括洗煤、选煤及其他煤炭制品。
- (四)其他非金属矿原矿，是指上列产品和井矿盐以外的非金属矿原矿。
- (五)固体盐，是指海盐原盐、湖盐原盐和井矿盐。

液体盐，是指卤水。

第三条 条例第一条所称单位，是指企业、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军事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单位。

条例第一条所称个人，是指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

第四条 资源税应税产品的具体适用税率，按本细则所附的《资源税税目税率明细表》执行。

矿产品等级的划分，按本细则所附《几个主要品种的矿山资源等级表》执行。

对于划分资源等级的应税产品，其《几个主要品种的矿山资源等级表》中未列举名称的纳税人适用的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纳税人的资源状况，参照《资源税税目税率明细表》和《几个主要品种的矿山资源等级表》中确定的邻近矿山或者资源状况、开采条件相近矿山的税率标准，在浮动 30% 的幅度内核定，并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第五条 条例第四条所称销售额为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但不包括收取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价外费用，包括价外向购买方收取的手续费、补贴、基金、集资费、返还利润、奖励费、违约金、滞纳金、延期付款利息、赔偿金、代收款项、代垫款项、包装费、包装物租金、储备费、优质费、运输装卸费以及其他各种性质的价外收费。但下列项目不包括在内：

(一)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代垫运输费用：

1. 承运部门的运输费用发票开具给购买方的；

2. 纳税人将该项发票转交给购买方的。

(二)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代为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

1. 由国务院或者财政部批准设立的政府性基金，由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2. 收取时开具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印制的财政票据；

3. 所收款项全额上缴财政。

第六条 纳税人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其销售额的人民币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天或者当月1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纳税人应在事先确定采用何种折合率计算方法，确定后1年内不得变更。

第七条 纳税人申报的应税产品销售额明显偏低并且无正当理由的、有视同销售应税产品行为而无销售额的，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按下列顺序确定销售额：

(一)按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二)按其他纳税人最近时期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确定；

(三)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组成计税价格为：

组成计税价格=成本×(1+成本利润率)÷(1-税率)

公式中的成本是指：应税产品的实际生产成本。公式中的成本利润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确定。

第八条 条例第四条所称销售数量，包括纳税人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的实际销售数量和视同销售的自用数量。

第九条 纳税人不能准确提供应税产品销售数量的，以应税产品的产量或者主管税务机关确定的折算比换算成的数量为计征资源税的销售数量。

第十条 纳税人在资源税纳税申报时，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外，应当将其应税和减免税项目分别计算和报送。

第十一条 条例第九条所称资源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具体规定如下：

(一)纳税人销售应税产品，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

1. 纳税人采取分期收款结算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销售合同规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2. 纳税人采取预收货款结算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发出应税产品的当天；

3. 纳税人采取其他结算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二)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产品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移送使用应税产品的当天。

(三)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税款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支付货款的当天。

第十二条 条例第十一条所称的扣缴义务人，是指独立矿山、联合企业及其他收购未税矿产品的单位。

第十三条 条例第十一条把收购未税矿产品的单位规定为资源税的扣缴义务人，是为了加强资源税的征管。主要是适应税源小、零散、不定期开采、易漏税等税务机关认为不易控管、由扣缴义务人在收购时代扣代缴未税矿产品资源税为宜的情况。

第十四条 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的资源税，应当向收购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

第十五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采或者生产资源税应税产品的纳税人，其下属生产单位与核算单位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对其开采或者生产的应税产品，一律在开采地或者生产地纳税。实行从量计征的应税产品，其应纳税款一律由独立核算的单位按照每个开采地或者生产地的销售量及适用税率计算划拨；实行从价计征的应税产品，其应纳税款一律由独立核算的单位按照每个开采地或者生产地的销售量、单位销售价格及适用税率计算划拨。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附：1. 资源税税目税率明细表

2. 几个主要品种的矿山资源等级表

资源税税目税率明细表

税目		税率	计税单位
一、原油		5%	
二、天然气		5%	
三、煤炭			吨
(一)焦煤		8元	吨
(二)其他煤炭：			
	北京市	2.5元	吨
	河北省	3元	吨
	山西省	3.2元	吨
	内蒙古自治区	3.2元	吨
	辽宁省	2.8元	吨
	吉林省	2.5元	吨
	黑龙江省	2.3元	吨
	江苏省	2.5元	吨
	安徽省	2元	吨
	福建省	2.5元	吨
	江西省	2.5元	吨
	山东省	3.6元	吨
	河南省	4元	吨
	湖北省	3元	吨
	湖南省	2.5元	吨
	广东省	3.6元	吨
	广西壮族自治区	3元	吨
	重庆市	2.5元	吨
	四川省	2.5元	吨
	贵州省	2.5元	吨
	云南省	3元	吨
	陕西省	3.2元	吨
	甘肃省	3元	吨
	青海省	2.3元	吨
	宁夏回族自治区	2.3元	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元	吨
四、其他非金属矿原矿			吨、立方米、 千克、克拉
(一)玉石、硅藻土、高 铝粘土(包括耐火级矾 土、研磨级矾土等)、焦 宝石、萤石		20元	吨

税目		税率	计税单位	
(二)磷矿石		15元	吨	
(三)膨润土、沸石、珍珠岩		10元	吨	
(四)宝石、宝石级金刚石		10元	克拉	
(五)耐火粘土(不含高铝粘土)		6元	吨	
(六)石墨、石英砂、重晶石、毒重石、蛭石、长石、滑石、白云石、硅灰石、凹凸棒石粘土、高岭土(瓷土)、云母		3元	吨	
(七)菱镁矿、天然碱、石膏、硅线石		2元	吨	
(八)工业用金刚石		2元	克拉	
(九)石棉	一等	2元	吨	
	二等	1.7元	吨	
	三等	1.4元	吨	
	四等	1.1元	吨	
	五等	0.8元	吨	
	六等	0.5元	吨	
(十)硫铁矿、自然硫、磷铁矿		1元	吨	
(十一)未列举名称的其他非金属矿原矿		0.5元—20元	吨、立方米、千克、克拉	
五、黑色金属矿原矿			吨	
(一)铁矿石	入选露天矿(重点矿山)	一等	16.5元	吨
		二等	16元	吨
		三等	15.5元	吨
		四等	15元	吨
		五等	14.5元	吨
		六等	14元	吨
	入选地下矿(重点矿山)	二等	15元	吨
		三等	14.5元	吨
		四等	14元	吨
		五等	13.5元	吨
		六等	13元	吨
	入炉露天矿(重点矿山)	一等	25元	吨
		二等	24元	吨
		三等	23元	吨
	四等	22元	吨	
入炉地下矿(重点矿山)	二等	23元	吨	

税目		税率	计税单位	
	三等	22元	吨	
	四等	21元	吨	
	入选露天矿(非重点矿山)	二等	16元	吨
		四等	15元	吨
		五等	14.5元	吨
		六等	14元	吨
	入选地下矿(非重点矿山)	三等	11.5元	吨
		四等	11元	吨
		五等	10.5元	吨
		六等	10元	吨
	入炉露天矿(非重点矿山)	二等	23元	吨
		三等	22元	吨
		四等	21元	吨
	入炉地下矿(非重点矿山)	三等	21元	吨
	四等	20元	吨	
(二)锰矿石		6元	吨	
(三)铬矿石		3元	吨	
六、有色金属矿原矿			吨、50立方米 挖出量	
(一)稀土矿				
1. 轻稀土矿(包括 氟碳铈矿、独居石矿)		60元	吨	
2. 中重稀土矿(包括 磷钇矿、离子型稀土矿)		30元	吨	
(二)铜矿石	一等	7元	吨	
	二等	6.5元	吨	
	三等	6元	吨	
	四等	5.5元	吨	
	五等	5元	吨	
(三)铅锌矿石	一等	20元	吨	
	二等	18元	吨	
	三等	16元	吨	
	四等	13元	吨	
	五等	10元	吨	
(四)铝土矿	三等	20元	吨	
(五)钨矿石	三等	9元	吨	
	四等	8元	吨	
	五等	7元	吨	
(六)锡矿石	一等	1元	吨	
	二等	0.9元	吨	
	三等	0.8元	吨	
	四等	0.7元	吨	



税目		税率	计税单位
	五等	0.6元	吨
(七) 锑矿石	一等	1元	吨
	二等	0.9元	吨
	三等	0.8元	吨
	四等	0.7元	吨
	五等	0.6元	吨
(八) 钨矿石	一等	8元	吨
	二等	7元	吨
	三等	6元	吨
	四等	5元	吨
	五等	4元	吨
(九) 镍矿石	二等	12元	吨
	三等	11元	吨
	四等	10元	吨
	五等	9元	吨
(十) 黄金矿			
1. 岩金矿石	一等	7元	吨
	二等	6元	吨
	三等	5元	吨
	四等	4元	吨
	五等	3元	吨
	六等	2元	吨
	七等	1.5元	吨
2. 砂金矿	一等	2元	50立方米挖出量
	二等	1.8元	50立方米挖出量
	三等	1.6元	50立方米挖出量
	四等	1.4元	50立方米挖出量
	五等	1.2元	50立方米挖出量
(十一) 钒矿石		12元	吨
(十二) 未列举名称的其他有色金属矿原矿		0.4元—30元	吨
七、盐			吨
(一) 北方海盐		25元	吨
(二) 南方海盐、井矿盐、湖盐		12元	吨
(三) 液体盐		3元	吨

几个主要品种的矿山资源等级表

一、铁矿石资源等级表		
资源等级	企业(或矿区)名称	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
(一)入选露天矿(重点矿山)		
一等	1. 本钢南芬露天矿	辽宁省
	2. 首钢水厂铁矿	河北省
	3. 鞍钢弓长岭露天矿	辽宁省
二等	4. 太钢峨口铁矿	山西省
	5. 鞍钢齐大山铁矿	辽宁省
	6. 包钢集团固阳矿山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三等	7. 马钢南山铁矿凹山采场	安徽省
	8. 鞍钢眼前山铁矿	辽宁省
	9. 马钢南山铁矿东山采场	安徽省
	10. 唐钢棒磨山铁矿	河北省
四等	11.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石人沟铁矿	河北省
	12. 重钢太和铁矿	四川省
	13. 武钢灵乡铁矿	湖北省
	14. 包钢黑脑包铁矿	内蒙古自治区
	15. 鞍钢大孤山铁矿	辽宁省
	16. 鞍钢东鞍山铁矿	辽宁省
五等	17. 唐钢庙沟铁矿	河北省
	18. 武钢大冶铁矿	湖北省
	19. 首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20. 攀钢集团矿业公司兰尖铁矿	四川省
	21. 马钢姑山铁矿采矿车间	安徽省
	22. 本钢歪头山铁矿	辽宁省
	23. 包钢白云铁矿主矿区	内蒙古自治区
	24. 宣钢近北庄铁矿	河北省
六等	25. 攀钢集团矿业公司朱家包包铁矿	四川省
	26. 包钢白云铁矿东矿区	内蒙古自治区
	27. 海南铁矿北一矿区	海南省
	28. 海南铁矿南矿区	海南省
(二)入选地下矿(重点矿山)		
二等	1. 上海梅山矿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
	2. 酒钢镜铁山矿	甘肃省

三等	3. 鞍钢弓长岭井下矿	辽宁省
	4. 邯邢冶金矿山管理局符山铁矿	河北省
	5.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桃冲矿业公司	安徽省
	6. 武钢程潮铁矿	湖北省
四等	7. 武钢大冶铁矿	湖北省
五等	8. 邯邢冶金矿山管理局西石门铁矿	河北省
	9. 武钢金山店铁矿	湖北省
	10. 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观音山矿业分公司	贵州省
	11. 鲁中小官庄铁矿	山东省
六等	12. 首钢大石河铁矿大石河采区(地下开采的矿石)	河北省
(三)入炉露天矿(重点矿山)		
一等	1. 海南铁矿北一矿区	海南省
二等	2. 海南铁矿枫树下矿区	海南省
三等	3. 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观音山矿业分公司	贵州省
四等	4. 海南铁矿南矿区	海南省
(四)入炉地下矿(重点矿山)		
二等	1. 鞍钢弓长岭井下矿	辽宁省
	2. 鲁中小官庄矿	山东省
三等	3.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桃冲矿业公司	安徽省
四等	4. 水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观音山矿业分公司	贵州省
(五)入选露天矿(非重点矿山)		
二等	1. 江西七宝山铁矿	江西省
	2. 福建潘洛铁矿洛阳采区	福建省
	3. 山东莱钢莽麦地东矿区	山东省
	4. 辽宁凌钢保国铁矿	辽宁省
四等	5. 广西柳州钢铁(集团)矿业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6. 浙江闲林埠钼铁矿	浙江省
五等	7. 合肥钢铁集团钟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
	8. 新余市铁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
	9.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
	10. 莱芜钢铁集团鲁南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
	11. 江西乌石山铁矿	江西省
	12. 山西临钢尖兵村矿区	山西省
六等	13. 承德承钢矿业有限公司	河北省
	14. 昆钢集团上厂矿	云南省
	15. 安徽长江矿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
	16. 通化钢铁集团板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露天采矿	吉林省
	17. 新疆钢铁雅满苏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六)入选地下矿(非重点矿山)		
三等	1. 山西二峰山铁矿北山角矿区	山西省
	2. 黑龙江大西林矿区	黑龙江省

四等	3. 通化钢铁集团大栗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大栗子矿区	吉林省
	4. 江西乌石山铁矿乌石山矿区	江西省
	5. 山西长钢后慢水沟岭矿	山西省
	6. 四川泸沽铁矿大顶山矿区	四川省
	7. 山东金岭铁矿召口区	山东省
	8. 山西长钢芦沟矿区	山西省
五等	9. 山西长钢北洛峡矿区	山西省
	10. 通化钢铁集团板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井下矿	吉林省
	11. 山东莱钢莱芜铁矿	山东省
	12. 通化钢铁集团大栗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小栗子矿区	吉林省
	13. 山西长钢水沟矿区	山东省
	14.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铁山矿区	山东省
	15. 山西临钢尖兵村矿区	山西省
	16. 江西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良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太平矿区	江西省
	17. 汉中嘉陵矿业有限公司阁老岭铁矿	陕西省
18. 陕西汉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杨家坝铁矿	陕西省	
六等	19. 吉林通钢七道沟铁矿	吉林省
	20. 浙江漓铁集团公司东西矿	浙江省
	21. 徐州铁矿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
	22. 南京钢铁集团冶山矿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
	23. 镇江韦岗铁矿有限公司	江苏省
	24. 江西新余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良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良山矿区	江西省
	25. 湖南田湖铁矿	湖南省
	26. 山西临钢塔儿山矿	山西省
27. 昆钢集团上厂矿	云南省	
(七)入炉露天矿(非重点矿山)		
二等	1. 广东省大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
三等	2. 四川泸沽铁矿	四川省
	3. 福建潘洛铁矿潘田采区	福建省
	4. 江西七宝山矿区	江西省
(八)入炉地下矿(非重点矿山)		
三等	1. 四川泸沽铁矿	四川省
<b>二、铜矿石资源等级表</b>		
资源等级	企业(或矿区)名称	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
一等	1. 杭州建铜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
	2. 巴彦淖尔西部铜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3.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德兴)富家坞铜矿	江西省
	4.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卡房分矿	云南省

二等	1. 湖北鸡笼山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
	2. 广东玉水铜矿	广东省
	3. 青海门源祁连山铜矿	青海省
	4. 滁州铜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
	5. 黑龙江松江铜矿	黑龙江省
	6. 甘肃白银折腰山铜矿	甘肃省
	7.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武山风铜矿有限公司(港资)分支机构	江西省
三等	1. 广西德保铜矿	广西省
	2. 山东福山铜矿	山东省
	3. 麻阳华兴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
	4. 绍兴平铜(集团)有限公司、绍兴铜都矿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
	5. 安徽省安庆市月山铜矿	安徽省
	6. 大冶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铜录山铜铁矿	湖北省
	7. 乌兰察布市白乃庙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8.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永平铜矿	江西省
	9. 安徽铜陵安庆铜矿	安徽省
	10. 云南达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云南省
	11. 安徽铜陵凤凰山铜矿	安徽省
	12. 黑龙江多宝山铜矿	黑龙江省
四等	1. 湖南七宝山铜矿	湖南省
	2. 湖南雷坪有色矿	湖南省
	3. 山西中条山菟子沟铜矿	山西省
	4. 四川昭觉铜矿	四川省
	5. 九江矿冶总公司	江西省
	6. 突泉县莲花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7. 陕西八一铜矿	陕西省
	8. 四川会理大铜矿	四川省
	9. 四川拉拉铜矿	四川省
	10. 江西弋阳县旭日铜矿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
	1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德兴铜矿	江西省
	12. 山西中条山铜矿峪铜矿	山西省
	13. 安徽铜陵冬瓜山铜矿	安徽省
	14. 昆明汤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
	15. 云南星焰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牟定采选厂	云南省
	16. 山西中条山胡家峪铜矿	山西省
	17. 大冶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丰山铜矿	湖北省
	18. 江西铜业集团公司东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
	19. 云南东川落雪矿区	云南省
	20. 云南楚雄矿冶股份有限公司六苴经营部	云南省

五等	1. 辽宁红透山铜矿	辽宁省
	2. 昆明因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
	3. 昆明滥泥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
	4. 大冶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铜山口铜矿	湖北省
	5. 承德铜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
	6. 安徽铜陵铜山铜矿	安徽省
	7. 大冶市兴红矿业公司	湖北省
	8. 南京谷里铜矿	江苏省
	9. 大悟县金马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
	10. 肃南县汇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
	11. 兴安盟精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12. 大冶市大红山矿业公司	湖北省
	13. 亚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甘肃省
	14. 甘肃阳坝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
	15. 云南达亚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云南省
<b>三、铅锌矿石资源等级表</b>		
资源等级	企业(或矿区)名称	所属省、自治区、 直辖市
一等	1. 南京银茂铅锌矿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
	2.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
	3. 广西金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4. 四川会理铅锌矿	四川省
	5. 赤峰市白音诺尔铅锌矿	内蒙古自治区
	6. 陕西桐木沟锌矿	陕西省
	7. 广西岛坪铅锌矿	广西壮族自治区
	8.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凡口铅锌矿	广东省
	9. 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	云南省
	10. 四川会东铅锌矿	四川省
二等	1. 湖南有色控股集团黄沙坪矿业分公司	湖南省
	2.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省
	3. 甘肃洛坝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
	4. 西和县中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
	5. 陕西柞水银铅矿	陕西省
	6. 广西武宜锰锌矿	广西壮族自治区
	7. 云南兰坪铅锌矿	云南省
	8. 成县毕家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
	9. 郴州市桥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
	10. 贵州普安铅矿	贵州省
	11. 浙江佳和矿业集团龙泉市清和金属有限公司	浙江省
	12. 湖南衡东铅锌矿	湖南省
	13. 广西大新铅锌矿	广西壮族自治区
	14. 云锡集团新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

三等	1. 连平县大尖山铅锌矿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省
	2. 甘肃白银公司	甘肃省
	3. 乐昌市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
	4. 内蒙古泰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5. 西和青羊矿业有限公司	甘肃省
	6. 西和县尖崖沟铅锌矿	甘肃省
	7. 冷水江中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
	8. 福建连城铅锌矿	福建省
	9. 广西佛子冲铅锌矿	广西壮族自治区
	10. 浙江云雾山矿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
	11. 大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
	12. 湖南泡金山铅锌矿	湖南省
	13. 广西阳朔铅锌矿	广西壮族自治区
	14. 苏州市潭山硫铁矿	江苏省
	15. 陕西商州市铅锌矿	陕西省
	16. 湖南清水塘铅锌矿	湖南省
	17. 西脉矿业公司	甘肃省
	18. 陕西银母寺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
四等	1. 天台县鑫远矿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
	2. 广西浦北铅锌矿	广西壮族自治区
	3. 广西陆川铅锌矿	广西壮族自治区
	4. 大田县海鑫矿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
	5. 广西都川铅锌矿	广西壮族自治区
	6. 湖南邵东铅锌矿	湖南省
	7. 湖南凤凰铅锌矿	湖南省
	8. 广西灵川铅锌矿	广西壮族自治区
	9. 云南腾冲县明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
	10. 福建省政和和庆矿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
	11. 云南永昌铅锌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
	12. 湖南高桥铅锌矿	湖南省
	13. 湖南省江永县银铅锌矿	湖南省
	14. 四川乌依铅矿	四川省
	15. 江西七宝山铅锌矿	江西省
	16. 湖南茶山铅锌矿	湖南省
	17. 黑龙江翠峦铅锌矿(伊春)	黑龙江省
	18. 云南昭通市铅锌矿	云南省
	19. 浙江青田铅锌矿	浙江省
	20. 四川荣经铅锌矿	四川省
	21. 云南永善金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
	22. 江西营前矿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
	23. 广西龙胜铅锌矿	广西壮族自治区
	24. 黑龙江西林铅锌矿	黑龙江省

五等	1. 湖南潘家冲铅锌矿	湖南省
	2. 辽宁青城子铅矿	辽宁省
	3. 吉林天宝山矿务局	吉林省
	4. 江铜集团(德兴)银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省
	5. 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
	6. 辽宁八家子铅锌矿	辽宁省
	7. 新桃矿工贸公司	湖南省
	8. 苏州市小茅山铜铅锌矿	江苏省
	9. 云南石屏县热水塘铅锌矿采选厂	云南省
	10. 广西淩井铅锌矿	广西壮族自治区
	11. 甘肃小河峪铅锌矿	甘肃省
	12. 广西六良铅锌矿	广西壮族自治区
	13. 广西永福铅矿	广西壮族自治区
<b>四、钨矿石资源等级表</b>		
<b>资源等级</b>	<b>企业(或矿区)名称</b>	<b>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b>
三等	1. 福建省清流县北坑钨矿	福建省
	2. 江西大余县钨矿区	江西省
	3. 赣县赖坑钨矿	江西省
	4. 赣县东埠头钨矿	江西省
	5. 赣县黄婆地矿业开发公司	江西省
四等	1. 湖南新田岭有色矿	湖南省
	2. 江西耀升工贸发展有限公司茅坪钨钼矿	江西省
	3. 内蒙古东乌旗钨矿	内蒙古自治区
	4. 崇义章源钨制品有限公司锡坑钨矿	江西省
	5. 江西兴国县钨矿	江西省
	6. 宁都县青塘钨矿	江西省
	7. 宁都县兴旺矿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
	8. 宁化行洛坑钨矿	福建省
	9. 南康市开源矿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
	10. 南康市鳌鱼钨矿	江西省
	11. 桂东青洞钨矿有限公司	湖南省
	12. 江西徐山矿业公司	江西省
	13. 临武东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
	14. 太旗金地钨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15. 赣州市海鑫矿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
	16. 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
	17. 韶关市棉土窝钨矿	广东省
	18. 江西岢美山钨矿	江西省
	19. 江西下垅钨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
	20. 江西荡坪钨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



五等	1. 湖南川口钨矿	湖南省
	2. 广西长营岭钨矿	广西壮族自治区
	3. 江西画眉坳钨矿	江西省
	4. 江西小龙钨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
	5. 江西西华山钨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
	6. 江西盘古山矿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
	7. 江西铁山垅钨矿	江西省
	8. 江西浒坑钨矿	江西省
	9. 湖南省有色湘东钨业公司	湖南省
	10. 江西漂塘钨矿	江西省
	11. 江西大吉山钨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
	12.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
	13. 汝城鑫矿矿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
	14. 湖南瑶岗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
	15. 全南县官山钨业有限公司	江西省

#### 五、锡矿石资源等级表

资源等级	企业(或矿区)名称	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
一等	1.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老厂分矿	云南省
二等	1. 华锡集团铜坑锡矿	广西壮族自治区
	2. 四川会理岔河锡矿	四川省
三等	1. 云南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卡房分公司	云南省
	2.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卡房分矿	云南省
	3. 南丹县五一矿业有限公司	广西省
四等	1. 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
	2. 云南西盟云天矿业有限公司	云南省
	3.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老厂分矿	云南省
	4. 云南锡业集团梁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
五等	1. 云南锡业集团马拉格矿业有限公司	云南省
	2. 湖南香花岭锡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
	3.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老厂分矿	云南省
	4. 云南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老厂分公司	云南省
	5.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松树脚分矿	云南省
	6. 云南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屯锡矿	云南省
	7. 广西栗木锡矿	广西壮族自治区

#### 六、镍矿石资源等级表

资源等级	企业(或矿区)名称	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
二等	1. 甘肃金川公司二矿区	甘肃省
	2. 甘肃金川公司龙首矿	甘肃省
四等	3. 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
五等	4. 化隆县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

七、锑矿石资源等级表		
资源等级	企业(或矿区)名称	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
一等	1. 湖南安化渣滓溪锑矿	湖南省
	2. 湖南桃江久通锑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
二等	1. 云南木利锑业有限公司	云南省
	2. 贵州东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省
三等	1. 广西马蒿锑矿	广西壮族自治区
	2. 南丹县南星锑业有限责任公司茶山锑矿	广西壮族自治区
	3. 贵州晴隆锑矿	贵州省
	4. 广西马雄锑矿	广西壮族自治区
	5. 湖南曾家溪锑矿	湖南省
	6. 广西五圩锑矿	广西壮族自治区
四等	1. 庆云上龙锑矿	广东省
	2. 广西坡岩锑矿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五等	1. 江西德安锑矿	江西省
	2. 通山县艾星锑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
	3. 湖南省东安新龙矿业责任有限公司	湖南省
	4. 锡矿山闪星锑业有限公司	湖南省
八、铝土矿石资源等级表		
资源等级	企业(或矿区)名称	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
三等	1. 山东铝厂阳泉矿	山东省
	2. 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二矿	贵州省
	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小关铝矿	河南省
	4.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洛阳铝矿	河南省
	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澠池铝矿	河南省
	6. 中国铝业贵州分公司一矿	贵州省
	7. 山西铝厂孝义矿	山西省
九、钨矿石资源等级表		
资源等级	企业(或矿区)名称	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
一等	1. 河南省栾川钨业公司	河南省
三等	1. 辽宁新华钨矿	辽宁省
	2. 陕西金堆城钨业公司	陕西省
四等	1. 浙江青田钨矿	浙江省
	2. 大黑山钨业有限公司	吉林省
五等	1. 安徽黄山区皖太选矿厂	安徽省

十、黄金矿石资源等级表		
资源等级	企业(或矿区)名称	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
(一)岩金矿资源等级表		
一等	1. 浙江省遂昌金矿有限公司	浙江省
	2. 山东金州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
	3. 略阳县何家岩金矿	陕西省
	4. 灵宝市金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鑫辉分公司	河南省
	5. 河南金渠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
	6. 三门峡市河西林场老鸦岔金矿	河南省
	7.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
	8. 灵宝黄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
	9. 蓬莱市大柳行金矿	山东省
二等	1. 灵宝市金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
	2. 招远市金岭金矿	山东省
	3. 元阳县华西黄金有限公司	云南省
	4.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城金矿	山东省
	5. 潼关县兴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
	6. 招远阜山黄金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
	7. 玉石峪金矿	陕西省
	8. 灵宝黄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
	9. 栾川县潭头金矿有限公司	河南省
	10. 灵宝黄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
	11. 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
	12. 灵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
	13. 青岛平度鲁润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
三等	1.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
	2. 陕西煎茶岭镍业有限公司	陕西省
	3. 桦甸市黄金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
	4. 安徽朝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
	5. 中海金仓矿业有限公司平里店矿区	山东省
	6.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
	7. 嵩县前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
	8. 广东金鼎黄金有限公司(广东省高要河台金矿)	广东省
	9. 桦甸市黄金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
	10.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
	11.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河东金矿	山东省
	12.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金翅岭金矿	山东省
	13.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夏甸金矿	山东省
	14. 铜陵铜冠黄狮涝金矿有限公司	安徽省
	15. 辽宁二道沟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
	16. 灵宝市金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鑫辉分公司	河南省

	17. 贵州金兴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
	18. 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9. 马口金矿	陕西省
	20. 山东黄金矿业(鑫汇)有限公司	山东省
	21. 临江市大华矿业有限公司	吉林省
	22. 河西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
	23. 山东烟台鑫泰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
	24. 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
	25. 桐柏县兴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
	26. 山东黄金矿业(鑫汇)有限公司	山东省
	27. 灵宝黄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
	28. 墨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
	29.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
	30. 栖霞市金兴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
	31. 河南秦岭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
	32. 鹤庆北衙矿业有限公司	云南省
	33. 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
四等	1.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矿	山东省
	2. 陕西庞家河金矿	陕西省
	3.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金亭岭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
	4. 河南嵩县金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
	5.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
	6. 辽宁中金黄金有限责任公司五龙管理处	辽宁省
	7. 黔西南金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
	8.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矿望儿山矿区	山东省
	9.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蚕庄金矿	山东省
	10. 陕西鑫元科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
	11. 青岛金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
	12. 潼关县秦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
	13. 栾川县金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
	14.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金矿寺庄矿区	山东省
	15. 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	山东省
	16. 中国黄金集团夹皮沟矿业有限公司	吉林省
	17.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尹格庄金矿	山东省
	18. 招远市玲珑镇黄金矿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
	19. 吉林省国华二道甸子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
	20. 陕西略阳铍厂沟金矿	陕西省
	21. 中矿金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
	22. 中矿金业股份有限公司北截金矿	山东省
	23. 中矿金业股份有限公司阜山金矿	山东省
	24. 中矿金业股份有限公司玲南金矿	山东省
	25. 中矿金业股份有限公司罗山金矿	山东省

五等	1. 西部黄金哈密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 潼关中金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
	3. 苏尼特金曦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4. 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三山岛金矿	山东省
	5. 黑龙江乌拉嘎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
	6. 山东天承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
	7. 招远市曹家洼金矿	山东省
	8.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
	9. 广西横县泰富金矿	广西壮族自治区
	10. 辽宁招金白云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
	11. 辽宁金凤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
	12. 中国黄金集团四川平武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
	13. 桐柏银洞坡金矿有限公司	河南省
	14. 灵宝双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
	15. 山东金州集团千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
	16. 江西金山金矿	江西省
	17. 吉林海沟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
	18.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山金铜矿	福建省
	19. 湖北三鑫金铜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
	20. 招远市界河金矿	山东省
六等	1. 琿春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
	2. 河南文峪金矿	河南省
	3. 河北峪耳崖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
	4. 内蒙古包头鑫达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5. 广西田林高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6. 招远市大秦家金矿	山东省
	7. 河北鑫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
	8. 招远市蚕庄黄金企业管理中心	山东省
	9. 招远市姜家窑金矿	山东省
	10. 中海金仓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立矿区	山东省
	11. 陕西马鞍桥生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
	12. 辽宁排山楼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辽宁省
	13. 略阳县干河坝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
	14. 陕西凤县四方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
	15. 三门峡崆山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
	16. 陕西太白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
	17. 洛南县鑫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
	18. 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平长安金矿	云南省
	19. 灵宝黄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
	20. 贵港市金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21. 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
	22. 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小水井金矿	云南省
	23. 湖北鸡笼山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

	24. 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南金矿	云南省
	25. 河北金厂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
	26. 洛南县寺耳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
七等	1. 山西大同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
	2. 潞西市海华开发有限公司潞西金矿	云南省
	3. 湖南新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
	4. 湖北省嘉鱼蛇屋山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
	5. 山东宝山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
	6. 乳山市大业金矿	山东省
	7. 江苏省金源黄金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
	8. 芜湖市福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安徽省
	9. 云南黄金有限责任公司镇沅分公司	云南省
	10. 贺州市金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
	11. 山东黄金矿业(沂南)有限公司	山东省
	12. 富宁县云龙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
	13. 汪清县新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吉林省
	14. 元江县泰富黄金开发有限公司	云南省
(二)砂金资源等级表		
一等	1. 珲春	吉林省
二等	2. 偏岭	辽宁省
	3. 安康	陕西省
三等	4. 辛安河	山东省
	5. 阿尔宾河	黑龙江省
	6. 邓家	四川省
	7. 小鱼河	黑龙江省
	8. 辉发河	吉林省
	9. 青川	四川省
	10. 渐川	河南省
	11. 汉阴	陕西省
四等	12. 四道沟	黑龙江
	13. 姚渡	四川省
	14. 富克山	黑龙江省
	15. 余庆上沟	黑龙江省
	16. 白水	四川省
五等	17. 三分处	黑龙江省
	18. 古里	黑龙江省
十一、石棉矿资源等级表		
资源等级	企业(或矿区)名称	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
一等	1. 青海祁连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青海省

二等	2. 阿克塞石棉矿区	甘肃省
	3. 安南坝石棉矿区	甘肃省
	4. 金州石棉矿	辽宁省
三等	5. 茫崖石棉矿	青海省
	6. 巴州石棉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7. 若羌县石棉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六等	8. 四川石棉矿	四川省
	9. 新康石棉矿	四川省
	10. 陕南非金属公司	陕西省

注：表中所列企业(或矿区)名称更改的，由更名后的企业(或矿区)继续执行原所在等级税率标准。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http://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gazette@mofcom.gov.cn](mailto:gazette@mofcom.gov.cn)

---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